

##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歷經腸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傳染病之挑戰，對於衛生安全與人民財產、健康及經濟活動也帶來大小不一之衝擊，加以全球化影響，任何國家發生之傳染病，均可能迅速擴及全球。九十二年之SARS 疫情，使得世界衛生組織大幅修正國際衛生條例，而一百零八年之COVID-19 疫情，再度喚起人類對於公共衛生事件之重視；值此之際，醞釀近二十年之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本法順利施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方式。（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備之書件及繳納費用。（第三條）
- 四、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及復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第四條）
- 五、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準用之規定。（第五條）

## 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時，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共衛生師證書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檢附書件及繳納費用。</p>
<p>第四條 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相關文件、資料，報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並收回執業執照。</p> <p>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期間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停業後申請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p> <p>第一項報請備查及第二項復業之申請程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歇業、停業報請備查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停業後申請復業之辦理方式。</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送中央或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公共衛生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該立案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